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华能源")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 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,实 际到会7人,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 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,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东华能源(张 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张家港新材料")、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太仓东华")、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宁波新材料")、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加坡 东华")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31.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原授信 额度为 30. 55 亿元人民币)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 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
			(人民币亿元)				(人民币亿元)
1	东华能源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	4
		司江苏省分行				之日起一年	
2	东华能源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	6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	5. 5
		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			之日起两年	
3	张家港新材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	5. 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	5. 5
	料	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			之日起两年	
4	太仓东华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	2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	2

		限公司太仓支行				之日起两年	
5	东华能源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	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	5
		司南京城北支行				之日起一年	
7	张家港新材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	2	综合授信	担保担保	自银行批准	2
	料	司南京城北支行				之日起一年	
	会冲 实针构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				自银行批准	3
1	宁波新材料	司宁波分行	3	场音 技信	担休	之日起一年	3
8	宁波新材料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	0.8	流动资金	担保	自银行批准	0
		限公司宁波分行		贷款		之日起一年	
9	新加坡东华	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	3.55(5000 万美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	3.55(5000万美
			元)			之日起一年	元)
	合计		31.85				30. 55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,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,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.11 亿元,其中:东 华能源 52.33 亿元,控股子公司 197.78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45.63 亿元,其中:东华能源 27.64 亿元,控股子公司 117.99 亿元(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: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7.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7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: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.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: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.55 亿元人民币(5000 万美元)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